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職缺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 1 名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長青學苑辦理相關庶務性工作。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週休 2 日。
- 五、工作期限：定期契約(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 2 年。
- 六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 28,59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七、應徵資格：
 1. 年滿 16 歲以上(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，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2. 114 年度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客語。
 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 5. 領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佳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通信報名或親送本所長青學苑(東勢區粵寧里東蘭路 1 之 4 附 1 號 2 樓，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2 樓)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)。
 2. 114 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3.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。
 4. 101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，可親至或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調閱)
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(通信報名：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，親送：收件至當日下午 5 點整)，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東勢區長青學苑謝小姐收(地址：423001 東勢區粵寧里東蘭路 1 之 4 附 1 號 2 樓)。
 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本案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十、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- 十一、連絡電話：04-25880096 (東勢區長青學苑：謝小姐)



真培翁長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尚未服役		是否為設籍未滿10年之大陸地區人民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
	☐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電 腦 能 力	☐ WORD、 ☐ EXCEL、 ☐ 其他(請說明)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科系所名稱				畢業年月						
									年 月						
									年 月		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	服務起訖時間			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☐ 1. 扶助申請表 ☐ 2. 個人自傳(500至1000字，版面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，手寫或電腦繕打皆可)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5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☐ 6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☐ 7. 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影本 份(如證照等)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(夜)：				緊急聯絡人						

	行動電話：	姓 名	
	e-mail：	電 話	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 查 結 果	☐ 資料審核合格。 ☐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

個人自傳

本人簽名

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